

## 各地方政府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立運動場館注意事項

- 一、國民體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請各地方政府務必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依前述規定，檢視及修訂所轄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相關管理規定並發布實施。
- 二、所轄公立運動場館設施擬於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者，將公布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項下「國民體育日場館」專區，提供民眾查詢，請務必確保當天各運動場館設施免費開放提供民眾使用，以符規定。至有特殊原因（如整修中）而未能於當日免費開放者，亦應於適當管道公告相關訊息，使民眾瞭解。另如免費開放之公立運動場館設施係採預約登記方式者，請務必提前公告可預約時程（含預約起訖時程、預約方式、使用時間及如何確認預約成功等），以供擬預約場地民眾知悉並完成登記後免費使用；如當日無人預約之時段，亦應開放民眾現場登記且免費使用；如因考量設施性質及管理模式，採以電話預約或現場登記方式者，仍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免費方式辦理，避免民怨。
- 三、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立運動設施係明定於國民體育法，有其強制性，爰除公告民眾周知外，請務必建立各該運動場館免費開放問題申訴管道（如提供 e-mail 或專線電話），並公開相關訊息，以利民眾反映及聯繫。
- 四、所轄公立運動場館設施倘已委外營運（如國民運動中心）或委託民間團體認養者，務必依規定要求營運廠商或委託管理單位於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民眾使用，及早協調委外單位配合辦理，如涉及委外營運契約變更或認養協議變更，亦請儘早啟動變更作業，以符法令；欲規劃委外營運（認養）或重新辦理委外營運（認養）者，請於委外營運契約或認養協議，載明於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民眾使用之條款，以符規定。
- 五、為避免國民體育日因適逢平日致民眾使用機會及時間較假日低，請適度增加民眾使用公共運動設施之免費獲優惠措施（如開放其他免費時段、延長免費期間、提供額外優惠活動、免費體驗課程等），以提高民眾在國民體育日免費使用公共運動設施之效益。
- 六、有關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公立運動場館設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建請妥為規劃於年度經費相關預算支應，並積極尋求民間資源、志工團體及相關體育運動協會等民間社團機構協助辦理，並請於國民體育日當日，考量現有人力資源或協調各該民間社團機構，協助統計各該免費開放運動場館設施使用人數（次），以作為後續考核執行效益之憑據。